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4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6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6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1
六、偿付能力信息	41
七、公司治理信息	41
八、重大事项信息	58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59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62
十一、ESG绿色金融信息	6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泰康资产”）
本集团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章程》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三）住所及营业场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901、2903、2906-1、2907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1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

（六）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202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471,967,093	1,243,778,278	1,160,939,061	847,157,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3,033,742	30,943,539	633,033,742	25,643,897
应收账款	4,912,781,299	3,116,977,553	4,706,474,190	2,930,504,254
定期存款	795,124,107	856,748,352	693,143,704	755,510,978
应收股利	3,633,061	400,676	18,410	-
金融资产	8,113,765,051	7,574,061,497	6,415,745,471	6,316,435,971
长期股权投资	504,766,313	491,328,938	976,429,457	952,752,194
固定资产	28,325,895	32,052,098	25,019,347	26,977,026
使用权资产	220,921,403	244,838,570	147,626,302	196,512,916
无形资产	384,364,297	371,028,150	341,967,996	322,801,284
其他资产	501,751,146	266,145,262	455,321,102	247,464,144
资产总计	17,570,433,407	14,228,302,913	15,555,718,782	12,621,760,53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72,000,000	-	372,000,000
应交税费	857,440,111	451,752,760	822,786,336	442,544,508
租赁负债	205,117,480	219,321,360	129,717,421	174,408,776
其他负债	4,613,402,722	3,759,353,383	4,150,288,446	3,387,940,070
负债合计	5,675,960,313	4,802,427,503	5,102,792,203	4,376,893,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1,889	251,889	251,889	251,889
其他综合收益	112,679,830	167,204,948	61,998,902	90,863,691
盈余公积	500,607,008	500,607,008	500,607,008	500,607,008
一般风险准备金	1,779,977,324	1,456,272,618	1,343,597,438	1,065,031,990
未分配利润	8,448,422,374	6,256,911,741	7,546,471,342	5,588,112,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841,938,425	9,381,248,204	10,452,926,579	8,244,867,185
少数股东权益	52,534,669	44,627,2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4,473,094	9,425,875,410	10,452,926,579	8,244,867,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0,433,407	14,228,302,913	15,555,718,782	12,621,760,539

(二) 利润表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7,925,639,149	6,282,400,015	7,132,405,625	5,608,906,740
资产管理费收入	7,657,683,158	5,755,115,970	6,615,580,501	4,905,595,3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809,170)	(267,149,123)	(303,932)	2,113
利息净收入	64,612,419	70,532,396	56,311,255	59,891,705
投资收益	334,572,269	104,147,298	234,995,668	108,924,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23,731	30,209,722	20,213,660	30,020,7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319,357	238,820,524	35,870,805	162,345,462
汇兑损益	(895,644)	(2,876,993)	(1,264,886)	(2,218,282)
其他业务收入	197,716,173	377,451,197	189,509,615	368,332,360
资产处置收益	(2,885,008)	50,870	(2,986,953)	44,929
其他收益	5,325,595	6,307,876	4,693,552	5,988,194
二、营业支出	2,827,833,006	2,696,946,293	2,372,814,756	2,217,399,256
税金及附加	45,735,327	34,248,463	42,542,520	31,542,773
业务及管理费	2,782,123,730	2,661,664,366	2,330,329,886	2,184,855,503
信用减值损失	(26,051)	668,464	(57,650)	635,980
其他业务成本	-	365,000	-	365,000
三、营业利润	5,097,806,143	3,585,453,722	4,759,590,869	3,391,507,484
加：营业外收入	185,352,763	134,558,984	183,016,202	134,558,671
减：营业外支出	(44,311,356)	(12,853,588)	(42,715,013)	(11,902,503)
四、利润总额	5,238,847,550	3,707,159,118	4,899,892,058	3,514,163,652
减：所得税费用	(1,215,182,659)	(864,464,449)	(1,162,967,875)	(835,869,931)
五、净利润	4,023,664,891	2,842,694,669	3,736,924,183	2,678,293,72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215,339	2,835,376,120	3,736,924,183	2,678,293,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8,449,552	7,318,54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55,067,207)	69,347,072	(28,864,789)	48,068,4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8,597,684	2,912,041,741	3,708,059,394	2,726,36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0,690,221	2,904,479,240	3,708,059,394	2,726,362,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7,463	7,562,501	-	-

(三) 现金流量表-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6,525,124,142	4,911,422,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774,016	362,662,87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089,996	1,073,71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5,988,154	6,347,79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890,893	1,302,920,2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72,000,000	341,320,000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960,840	2,711,67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851,733	4,355,915,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136,421	1,991,884,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491,478	1,218,677,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38,453	131,183,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34,737	110,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64,668	1,349,971,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652,007	797,21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66,357	133,631,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18,364	930,84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53,696)	419,122,472

(三) 现金流量表-本集团 (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6,135,006	154,985,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135,006	2,554,985,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135,006)	(2,554,985,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78)	212,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60,708,641	(143,765,5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120,083	595,885,6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828,724	452,120,083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5,516,454,846	4,129,52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764,502	517,250,8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2,146,1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68,647	958,29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4,234,172	5,605,071,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795,853	1,205,325,8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72,000,000	341,3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433,126	2,065,420,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228,979	3,612,066,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005,193	1,993,004,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40,110	1,218,639,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79,309	130,182,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517	87,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77,936	1,348,909,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102,000	797,21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97,774	113,547,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99,774	910,764,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21,838)	438,144,837

(三) 现金流量表-本公司 (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6,880,121	101,495,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880,121	2,501,495,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80,121)	(2,501,495,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04,403,234	(70,345,0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70,089	227,615,1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673,323	157,270,08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集团

202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1,889	167,204,948	500,607,008	1,456,272,618	6,256,911,741	9,381,248,204	44,627,206	9,425,875,4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525,118)			4,015,215,339	3,960,690,221	7,907,463	3,968,597,684
(二)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23,704,706	(323,704,706)			
股利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1,889	112,679,830	500,607,008	1,779,977,324	8,448,422,374	11,841,938,425	52,534,669	11,894,473,09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集团(续)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1,889	98,101,828	500,607,008	1,187,561,878	4,690,246,361	7,476,768,964	37,064,705	7,513,833,6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9,103,120	-	-	2,835,376,120	2,904,479,240	7,562,501	2,912,041,741
(二)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268,710,740	(268,710,740)	-	-	-
股利分配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1,889	167,204,948	500,607,008	1,456,272,618	6,256,911,741	9,381,248,204	44,627,206	9,425,875,41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

2025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1,889	90,863,691	500,607,008	1,065,031,990	5,588,112,607	8,244,867,1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64,789)			3,736,924,183	3,708,059,394
(二)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78,565,448	(278,565,448)	-
股利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000,000,000</u>	<u>251,889</u>	<u>61,998,902</u>	<u>500,607,008</u>	<u>1,343,597,438</u>	<u>7,546,471,342</u>	<u>10,452,926,579</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 (续)

202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1,889	42,795,214	500,607,008	839,919,984	4,134,930,892	6,518,504,9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8,068,477	-		2,678,293,721	2,726,362,19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225,112,006	(225,112,006)	
股利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000,000,000</u>	<u>251,889</u>	<u>90,863,691</u>	<u>500,607,008</u>	<u>1,065,031,990</u>	<u>5,588,112,607</u>	<u>8,244,867,185</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

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

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

(7)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本集团无形资产均为电脑软件系统，电脑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11）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6）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a）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

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投资顾问及财务顾问等履约义务，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顾问合同存在业绩报酬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风险准备金

按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1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及投资管理合同，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20%的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本集团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以及投资管理合同，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从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20%的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本集团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

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列示于银行存款科目。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本集团于2022年1月至11月期间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自2022年12月起本集团按照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产品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原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20年第5号），保险资管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

根据原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银发[2022]2号文），本集团于2022年起按照净利润的5%提取受托管理资金业务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倍。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自施行之日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20%以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39号）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本集团自2020年11月起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其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本集团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

一般风险准备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列示于银行存款科目，一般风险准备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纳入一般风险准备管理。

上述风险准备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0）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

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利润分配

拟分配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24）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2024年度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经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类型的收入占比很小，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本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

无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无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集团为旗下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保险资管产品提供直销、清算及注册登记服务，于2025年12月31日与之相关的直销账户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3,279,508,461.7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78,076,945.63元），清算账户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3,931,957,532.6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80,520,652.46元）。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泰康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及 相关咨询业务	港币3亿元	100%	-	100%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康投资”）	北京	资产管理及 相关咨询业务	人民币1.5亿元	100%	-	80%
天津市北泰鑫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鑫业”）	天津	社会经济、财 务、法律咨询等	人民币0.12亿元	-	100%	80%
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共赢”）	张家港	社会经济、财 务、法律咨询等	人民币0.12亿元	-	100%	80%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基金”）	北京	公募基金管理、 基金销售等	人民币1.2亿元	80%	-	80%
泰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泰康国际金融”）	香港	企业财资中心	港币8亿元	-	100%	100%
泰康稳行（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泰康稳行”）	武汉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服务	人民币0.1亿元	100%	-	100%

注：持股比例按实缴比例列示。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业务性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佳泰锐进资产管理产品	100%	1,845,880	资产管理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鼎泰安进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595,765	资产管理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盈泰产业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	540,383	资产管理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沪港深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5,279	资产管理产品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8%	11,420,675	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17,163,232	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17,764,718	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9%	25,570,895	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会计年度的终止日。

6、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库存现金	9,032	9,260	-	-
银行活期存款	374,870,575	417,701,322	127,910,249	130,842,361
风险准备金专户	1,092,137,668	822,596,976	1,032,266,987	715,527,385
结算备付金	3,660,741	2,523,701	-	-
存出保证金	1,141,255	809,661	759,083	652,039
其他货币资金	145,612	134,497	2,482	133,689
小计	<u>1,471,964,883</u>	<u>1,243,775,417</u>	<u>1,160,938,801</u>	<u>847,155,474</u>
应计利息	2,210	2,861	260	2,401

合计	<u>1,471,967,093</u>	<u>1,243,778,278</u>	<u>1,160,939,061</u>	<u>847,157,875</u>
----	----------------------	----------------------	----------------------	--------------------

本集团在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存放风险准备。本集团对该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均需要告知相关托管银行。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

(2)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677,314,915	14%	512,489,865	16%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u>4,237,916,548</u>	<u>86%</u>	<u>2,606,816,413</u>	<u>84%</u>
减：减值准备	<u>(2,450,164)</u>		<u>(2,328,725)</u>	
合计	<u>4,912,781,299</u>	<u>100%</u>	<u>3,116,977,553</u>	<u>100%</u>

本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642,947,215	14%	486,492,606	17%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u>4,063,833,401</u>	<u>86%</u>	<u>2,444,157,587</u>	<u>83%</u>
减：减值准备	<u>(306,426)</u>		<u>(145,939)</u>	
合计	<u>4,706,474,190</u>	<u>100%</u>	<u>2,930,504,254</u>	<u>100%</u>

(3) 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3个月至1年（含1年）	656,000,000	290,620,000	555,000,000	190,620,000
1年至3年（含3年）	<u>110,000,000</u>	<u>545,000,000</u>	<u>110,000,000</u>	<u>545,000,000</u>
小计	<u>766,000,000</u>	<u>835,620,000</u>	<u>665,000,000</u>	<u>735,620,000</u>

加：应计利息	29,746,576	21,973,191	28,714,815	20,719,191
减：减值准备	(622,469)	(844,839)	(571,111)	(828,213)
合计	<u>795,124,107</u>	<u>856,748,352</u>	<u>693,143,704</u>	<u>755,510,978</u>

本集团定期存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25年	<u>844,839</u>	<u>(192,369)</u>	<u>(30,001)</u>	<u>622,469</u>

本公司定期存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25年	<u>828,213</u>	<u>(227,101)</u>	<u>(30,001)</u>	<u>571,111</u>

(4) 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5,059,816	5,427,511,642	4,439,392,478	4,374,031,250
债权投资	408,524,449	440,221,827	408,524,449	440,221,827
其他债权投资	1,696,619,742	1,524,170,882	1,394,267,500	1,320,025,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173,561,044</u>	<u>182,157,146</u>	<u>173,561,044</u>	<u>182,157,146</u>
合计	<u>8,113,765,051</u>	<u>7,574,061,497</u>	<u>6,415,745,471</u>	<u>6,316,435,971</u>

(5)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25年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65,618,438	4,400,524	3,755,074	173,774,036
本年购置	13,908,424	441,597	-	14,350,021
本年处置	<u>(7,677,822)</u>	<u>(408,806)</u>	<u>-</u>	<u>(8,086,628)</u>
2025年12月31日	<u>171,849,040</u>	<u>4,433,315</u>	<u>3,755,074</u>	<u>180,037,429</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35,142,195	2,937,321	3,642,422	141,721,938
本年计提	17,297,035	463,679	-	17,760,714
本年处置	(7,439,075)	(332,043)	-	(7,771,118)
2025年12月31日	145,000,155	3,068,957	3,642,422	151,711,534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6,848,885	1,364,358	112,652	28,325,895
2025年1月1日	30,476,243	1,463,203	112,652	32,052,098

本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51,330,166	3,277,363	3,755,074	158,362,603
本年购置	13,367,017	260,129	-	13,627,146
本年处置	(7,241,692)	(224,684)	-	(7,466,376)
2025年12月31日	157,455,491	3,312,808	3,755,074	164,523,373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25,595,770	2,147,385	3,642,422	131,385,577
本年计提	14,955,426	349,147	-	15,304,573
本年处置	(7,024,441)	(161,683)	-	(7,186,124)
2025年12月31日	133,526,755	2,334,849	3,642,422	139,504,026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3,928,736	977,959	112,652	25,019,347
2025年1月1日	25,734,396	1,129,978	112,652	26,977,026

(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5年使用权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成本		

2025年1月1日	377,389,923	243,725,989
本年增加	84,005,619	37,460,342
本年处置	<u>(154,101,117)</u>	<u>(61,529,492)</u>
2025年12月31日	<u>307,294,425</u>	<u>219,656,839</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32,551,353	47,213,073
本年计提	94,003,239	71,517,207
本年处置	<u>(140,181,570)</u>	<u>(46,699,743)</u>
2025年12月31日	<u>86,373,022</u>	<u>72,030,537</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20,921,403</u>	<u>147,626,302</u>
2025年1月1日	<u>244,838,570</u>	<u>196,512,916</u>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原值		
2025年1月1日	753,502,388	673,000,789
本年增加	139,539,147	127,377,253
本年减少	<u>(12,178,264)</u>	<u>(11,951,397)</u>
2025年12月31日	<u>880,863,271</u>	<u>788,426,645</u>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382,474,238	350,199,505
本年提取	126,161,578	108,210,541
本年处置	<u>(12,136,842)</u>	<u>(11,951,397)</u>
2025年12月31日	<u>496,498,974</u>	<u>446,458,649</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384,364,297</u>	<u>341,967,996</u>
2025年1月1日	<u>371,028,150</u>	<u>322,801,284</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形资产均为电脑软件系统。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未发生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应交税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企业所得税	637,523,840	330,369,350	610,251,168	325,739,047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0,730,785	9,128,681	8,673,653	7,229,855
增值税及附加净额	<u>209,185,486</u>	<u>112,254,729</u>	<u>203,861,515</u>	<u>109,575,606</u>
合计	<u>857,440,111</u>	<u>451,752,760</u>	<u>822,786,336</u>	<u>442,544,508</u>

(9) 租赁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u>205,117,480</u>	<u>219,321,360</u>	<u>129,717,421</u>	<u>174,408,776</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u>96,317,508</u>	<u>106,565,611</u>	<u>85,147,570</u>	<u>86,802,781</u>

(1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500,607,008</u>			<u>500,607,008</u>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500,607,008</u>			<u>500,607,008</u>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会批准，任

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11) 利润分配

2025年7月24日，经本公司2025年度6号股东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1,500,000,000元。

(12)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受托管理模式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1,979,213,466	1,480,342,015	1,844,709,545	1,373,271,444
企业年金	1,568,174,180	975,867,141	1,568,174,180	975,867,141
职业年金	1,098,142,090	611,210,298	1,098,142,090	611,210,298
养老金产品	1,016,819,836	903,478,601	1,016,819,836	903,478,601
公募基金	819,747,507	679,336,915	-	-
“创新试点”投资产品	797,257,175	725,443,769	797,257,175	725,450,623
债权投资计划	112,920,842	181,837,291	112,920,842	181,837,291
股权投资计划	77,778,909	66,925,793	7,014,370	7,116,040
其他	187,629,153	130,674,147	170,542,463	127,363,889
合计	<u>7,657,683,158</u>	<u>5,755,115,970</u>	<u>6,615,580,501</u>	<u>4,905,595,327</u>

(13)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咨询费	176,548,074	360,787,095	176,258,428	360,900,293
其他	<u>21,168,099</u>	<u>16,664,102</u>	<u>13,251,187</u>	<u>7,432,067</u>
合计	<u>197,716,173</u>	<u>377,451,197</u>	<u>189,509,615</u>	<u>368,332,360</u>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9,032	9,26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银行存款	379,818,183	421,169,181	128,671,814	131,628,089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资产	633,001,509	30,941,642	633,001,509	25,642,000
合计	<u>1,012,828,72</u>	<u>452,120,083</u>	<u>761,673,323</u>	<u>157,270,089</u>

注：由于风险准备金属于使用用途受限的资产，因此上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未包含风险准备金。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泰康资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保险业务，因此无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建立了与自身经营相适应、与委托人要求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风险管理的数字化、体系化、主动性和前瞻性建设，切实维护委托人和股东的权益，并满足集团内外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风险限额，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协调和监督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监督评价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效果。

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各业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防线，积极对日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在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限额要求下开展业务；风险控制部、信用评估部、合规法律部、另类投资风险控制部、投后管理部、公司财务部、办公室、运维测试部等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ESG绿色金融风险、科技风险、财务

风险、外包风险、采购风险等领域的统筹组织和管理，从公司、投资组合、资产个体等多层次管控风险，并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审计部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的工作进行检查、事后稽核、审计。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秉承独立性与融入性、专业性与全局性相结合的风险管理理念，从传统的被动式、底线式的管理向主动式风险管理转型。主动式风险管理强调投资是有目的、有意识地承担适度风险的行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要确保公司在投资和各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被发现、被认知、被理解，并将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的风险管理团队专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尽职尽责开展独立的风险管理工作，确保风险管理在公司各方面工作中的全局覆盖。

围绕风险管理策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综合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变化等因素，对不同的资金来源、产品类型和收益目标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建立委托人、公司管理层、投资部门和投资经理的“四维风控”体系。委托人维度：公司作为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在充分了解委托人风险偏好和收益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制定风险规划并做好风险控制；公司管理层维度：从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角度出发，打破板块间界限，监控和分析公司整体层面的风险水平；投资部门维度：以支持投资部门日常投资绩效和风险管理为目标，从业务板块、产品/账户、投资经理等三个层面进行充分的风险与业绩揭示；投资经理维度：以组合业绩与风险归因为抓手，以各类资产风险分析体系为依托，通过与投资经理开展高频、深入的沟通，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实现主动式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探索新服务模式的升级，从用户全场景使用需求出发，稳步推进泰康投资风险绩效分析平台（TKRisk）三期建设，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升风险报告的广度和深度；提供投资端全面风险与绩效信息，赋能管理决策；优化多层次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风险管理，对风险跟踪和预警提供有效管理工具。

此外，为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行，保证资金的安全与运用的有效进行，公司建立了突发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并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进行检查修订。针对业务风险、公司治理、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信息安全等领域制定专项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及时应对的原则设立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报告和事后保障工作做出部署安排，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处理突发事

件，控制其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评估情况

1. 投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三层级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高效的风险评估、分析和预警：第一层级是年度风险限额体系，是底线式的风险管理；第二层级是风控方案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KRI），体现出主动式风险管理，从各类风险维度对各管理账户进行全景图式的风险刻画，借助数字化工具，风险绩效分析平台（TKRisk），实现风险方案对全账户的覆盖和差别化管理；第三层级针对不同资产和账户类别，分别建立了固定收益投资风险绩效分析体系（FRPA）、权益投资风险绩效分析体系（ERPA）、第三方风险绩效分析体系（IRPA）和年金风险绩效分析体系（PRPA），并将分析成果在TKRisk中进行沉淀和深度拓展。此外，针对非公开市场投资板块，公司建立专业的投前风控和投后管理团队，通过项目分级、跟踪监测、事件管理、危机处置等一系列规范化的流程操作，实施强有力的项目风险管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投资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针对固收、权益、衍生品等不同资产的特性，分别建立市场风险量化风险指标体系，通过计算债券久期、DV01、在险价值（VaR）、最大回撤、夏普比例、 β 等指标，分别对利率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度量，并结合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风险归因等强化风险预警的有效性。为有效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及时对全部业务板块进行系统性风险排查和梳理，形成风险提示，强化风险的前瞻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投资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严谨、审慎的内部评级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备选库管理和授信额度控制。组合层面，通过信用评级、行业、地区分布，交易对手集中度等关键风险指标的限额管理进行风险控制。同时，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搭建智能信用研究平台及量化评级系统，有效提高信用风险跟踪的效率。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

事后检查的三道防线，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和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公司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流程不规范、人员操作疏忽、系统设备因素、外部因素等引发的风险。公司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通过对操作风险的识别与分析、改进与防范、内部报告、培训等措施，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开发并上线了异常事件管理系统，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定期收集和监测机制，实现异常事件报送、处理、改进跟踪的闭环管理。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近年来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宏观环境的不利因素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管理架构与制度，不断优化与更新战略管理工具，从战略制定、实施、评估等维度确保公司战略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持续完善敏感新闻监测机制，并对声誉风险相关制度及时修订，以便从制度上对声誉风险进行防范。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对内对外宣传力度，做深做细品牌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设立了流动性管理的职能部门，将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纳入公司内控监测体系，通过融资渠道集中度、融资规模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限额监测，准确定位风险来源，并和投资部门共同保持账户资产的流动性，确保资产结构分布合理，且注重与负债的流动性匹配。此外，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对投资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做好融资管理，确保公司可以用合理成本及时获取资金，满足流动性需求。

8.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开展合规审核、合规检查、评估评价、合规风

险监测、合规考核以及合规培训等，有效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通过建立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员工行为规范，为公司员工执行合规要求提供指引。公司构建了权责清晰、层级分明、协调联动的三重责任合规管理架构。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下属各机构承担合规的主体责任，负责本条线本领域合规规范的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积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合规管理部门承担合规的管理责任，组织、协调、推动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审计部门承担合规的监督责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并与合规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9. ESG 绿色金融风险

ESG绿色金融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或投资标的及相关主体在生产经营、投融资各环节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或因治理缺陷，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将ESG绿色金融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相关的管理流程和处置方案，实现对ESG绿色金融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和全程管理。在投前环节建立并维护ESG评分体系和负面清单，构建ESG负面筛选闭环管理系统；在投中环节对投资标的进行差异化授信、投资负向剔除，引导投资关注ESG风险；在投后环节持续追踪投资资产的ESG表现，定期评估相关风险影响。同时，在非标投资业务上，严格执行ESG尽调程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在投资协议中增添ESG条款，加强风险防范能力。

10. 科技风险

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产生的风险。公司持续加强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迭代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处置与报告，优化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工具，完善科技风险管控机制，涵盖科技各主要领域，对网络与数据安全、科技运行和科技外包等重点领域通过专项工作降低风险，逐步建立和完善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科技风险水平，防止重大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11.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用于洗钱、恐怖融资、规避防扩散定向金融制裁，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近年来，反洗钱监管持续升级，新《反洗钱法》及配套规章陆续更新。公司一直认真学习各项反洗钱法律法规，紧跟监管政

策和理念，不断提升对“风险为本”的洗钱风险管理理念的认知和理解，从内控管理机制、制度体系搭建、反洗钱相关系统建设、内外部宣导培训等方面，全面有效开展各项反洗钱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全员反洗钱意识，支持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12. 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是指由于财务管控失效等因素，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发生偿债困难的风险。公司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明确规范财务管理流程；按时完成财务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及披露；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成本费用严格管控；强化资金与税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税务合规；开展财务分析与控制，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财务风险事件，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13. 外包风险

外包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外包决策、管控流程、供应商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工作，外包风险管理主管部门牵头搭建外包业务及风险管理框架，确定与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外包活动范围，拟定外包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统筹组织用工部门对外包过程中的关键管理活动进行的监控、检查及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外包风险总体可控。

14. 采购风险

采购风险是指由于采购流程缺陷、供应商管理不善或合同履行问题等一系列内、外部因素，而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失控、质量不达标或业务中断的风险。公司持续开展采购领域风险排查，一方面全面复盘采购操作流程并排查可能风险点，面向关键部门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题培训，宣导采购管理要点和风险注意事项；另一方面，全面复盘历史采购项目，确定分类重点项目，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采购风险事件，采购风险总体可控。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保险业务，因此无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保险业务，因此无偿付能力信息。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互协调制衡，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泰康保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2. 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单位持股情况无变化。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单位未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解质押。

（五）股东职责及主要决定

1. 股东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东转让出资、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收购本公司股权、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诉讼担保等事项作出决定。

（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股东审议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3）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报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

（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股东职责。

2. 股东主要决定

时间	名称	主要议题	出具人	决定情况
2025年1月20日	股东决定【2025年1号】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议案。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025年2月7日	股东决定【2025年2号】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新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025年3月13日	股东决定【2025年3号】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经营总结与202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025年4月16日	2024年度股东决定【2025年4号】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2027年发展规划及2024年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025年6月18日	股东决定【2025年5号】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025年7月24日	股东决定【2025年6号】	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025年9月27日	股东决定【2025年7号】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时间	名称	主要议题	出具人	决定情况
		2. 关于选举任道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郑志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娄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杜莹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段国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苗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刘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陈奕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靳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范奎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经营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财务决算与预算调整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25年 12月9日	股东决定【2025 年8号】	关于审议《公司聘请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六）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 （1）申请股东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
- （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定发展战略、资本规划、风险容忍度、风险

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层、首席执行官的权限等；制订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拟定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建立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在授权范围内审议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诉讼担保等事项。

(4) 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接收董事的辞职报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监督其履职；听取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提请股东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5) 承担公司股东事务、关联交易、发展规划、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信息披露、会计和财务报告等管理责任。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董事会职责。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

姓名	类别	职务
陈东升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任道德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郑志刚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娄宇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杜莹芬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段国圣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苗力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姓名	类别	职务
刘渠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陈奕伦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 2025 年 9 月 27 日《股东决定》（2025 年 7 号），公司选举陈东升先生、任道德先生、段国圣先生、苗力女士、刘渠先生、陈奕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志刚先生、娄宇先生、杜莹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2）董事简历情况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①陈东升，男，1957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经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东升先生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东升先生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曾任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东升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康美术馆理事长，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会长，武汉大学终身董事、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创始理事长、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及董辅弼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等职务。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贸研究所发达国家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等职务。

②任道德，男，196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经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任道德先生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任道德先生现任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道德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处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③郑志刚，男，1970年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郑志刚先生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志刚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公司治理50人论坛”成员、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副会长、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版（FT中文）专栏作家、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郑志刚先生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主任、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并赴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香港中文大学、英国伯明翰大学和英国杜伦大学等进行学术访问。

④娄宇，男，1980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娄宇先生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娄宇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社会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理论与劳动关系高端智库专家、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健康保障研究分会委员、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欧洲健康政策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娄宇先生先后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德国法兰克福大学获得文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保险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员工福利与社会保障系副主任等职。

⑤杜莹芬，女，1964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杜莹芬女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杜莹芬女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杜莹芬女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企业管理研究室副主任、财务会计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

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等职，并赴荷兰蒂尔堡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管理学院进行学术访问。

⑥段国圣，男，1961年8月出生，理学硕士、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数学副教授，应用经济学教授。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工作。段国圣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段国圣先生担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会长，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任董事长，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

⑦苗力，女，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经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苗力女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苗力女士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苗力女士曾在郑州大学、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CEO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职务。

⑧刘渠，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刘渠先生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渠先生自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助理开始，历任精算部高级精算助理、助理精算师、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首席投资官、副总裁；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⑨陈奕伦，男，198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陈奕伦先生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奕伦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陈奕伦先生曾任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EO、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22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方式会议18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主动了解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并积极在治理结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审计等专业方面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在任。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身份的独立性，独立、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还充分发挥了自身优势和特点，通过现场会议参会发言、调研分享等多种方式，积极分享关于经济形势、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思考和信息，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师、薪酬报告、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事项等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积极关注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八）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1) 提议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股东提出提案，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申请股东决定时申请股东决定。

(2)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资料等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其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当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时提出罢免建议；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4)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监事会职责。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姓名	类别	职务
靳毅	股东监事	监事会主席
范奎杰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黄超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 2025 年 9 月 27 日《股东决定》（2025 年 7 号），公司选举靳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范奎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黄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2) 监事简历情况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①靳毅，男，197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硕士、国际金融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提名，靳毅先生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靳毅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委会成员、首席合规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靳毅先生

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主管、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职务。

②范奎杰，男，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提名，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范奎杰先生还兼任北京阳光壹佰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范奎杰先生曾任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③黄超，男，197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提名，黄超先生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超先生还兼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员工。黄超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总监、执行总监、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等职务。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书面传签方式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董事会决策情况和执行股东决定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职责。

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1名外部监事在任。外部监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审慎、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九）高级管理层情况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风险控制事项等实施议事及决策职责。

2.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2 名。

姓名	职务
段国圣	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
陈奕伦	董事、副总经理
张敬国	副总经理
魏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冯铁良	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李振蓬	副总经理
李红	财务负责人
周峰	合规负责人
苏振华	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
严志勇	总经理助理、权益首席投资官、退休金业务首席投资官
林佳洁	总经理助理
朱培军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段国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见董事简历。

②陈奕伦，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③张敬国，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院硕士、英国兰开斯特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社科院金融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股权投资中心负责人，负责金融产品投资、金融工程、股权投资等相关工作。张敬国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敬国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司、货币政策司；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分析师、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审计责任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等职务。

④魏宇，女，1973年3月出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负责运营管理、品牌宣传及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魏宇女士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财务部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⑤冯铁良，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负责公司销售、产品、市场及客户服务工作。

冯铁良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

⑥李振蓬，女，1972年5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负责债权类业务的发行与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股权投资的相关业务。李振蓬女士还兼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振蓬女士曾任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⑦李红，女，1975年3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会计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李红女士曾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营运部副总经理，太平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⑧周峰，女，1975年12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负责合规、内控、法律管理等相关工作。

周峰女士曾任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⑨苏振华，男，1974年8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投资中心负责人、一般账户投资部负责人，负责固定收益投资等相关工作。

苏振华先生曾任大通证券投资银行总行债券部高级经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债券研究员等职务。

⑩严志勇，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首席投资官、退休金业务首席投资官、年金投资部负责人，负责权益投资、退休金投资、第三方投资等相关工作。

严志勇先生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⑪林佳洁，女，1975年5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负责人、国际业务部负责人，负责基金投资、外币资产配置等相关工作。

林佳洁女士曾任华夏证券研究所研究部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分析部高级分析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助理总经理等职务。

⑫朱培军，男，1976年2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风险控制等相关工作。

朱培军先生曾任职于中信实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市场及产品开发部负责人、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产品投资部负责人、资产配置中心负责人、金融产品投资部负责人等职务。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共9位董事，其中3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共3位监事，其中1位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担任管理职务，1位职工监事在本单位担任管理职务，1位外部监事。董事、监事津贴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并按月发放。

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薪酬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保证薪酬管理过程合规有效，发挥薪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风险管理和激励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岗位价值定薪，绩效薪酬分配跟公司总体经营绩效表现、分管领域绩效表现以及个人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紧密关联，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包含财务与业绩、业务与运营、团队与文化、风控与合规四部分组成，绩效薪酬适度拉大绩优者和绩劣者的差距，强化公司高绩效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

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将遵循监管要求，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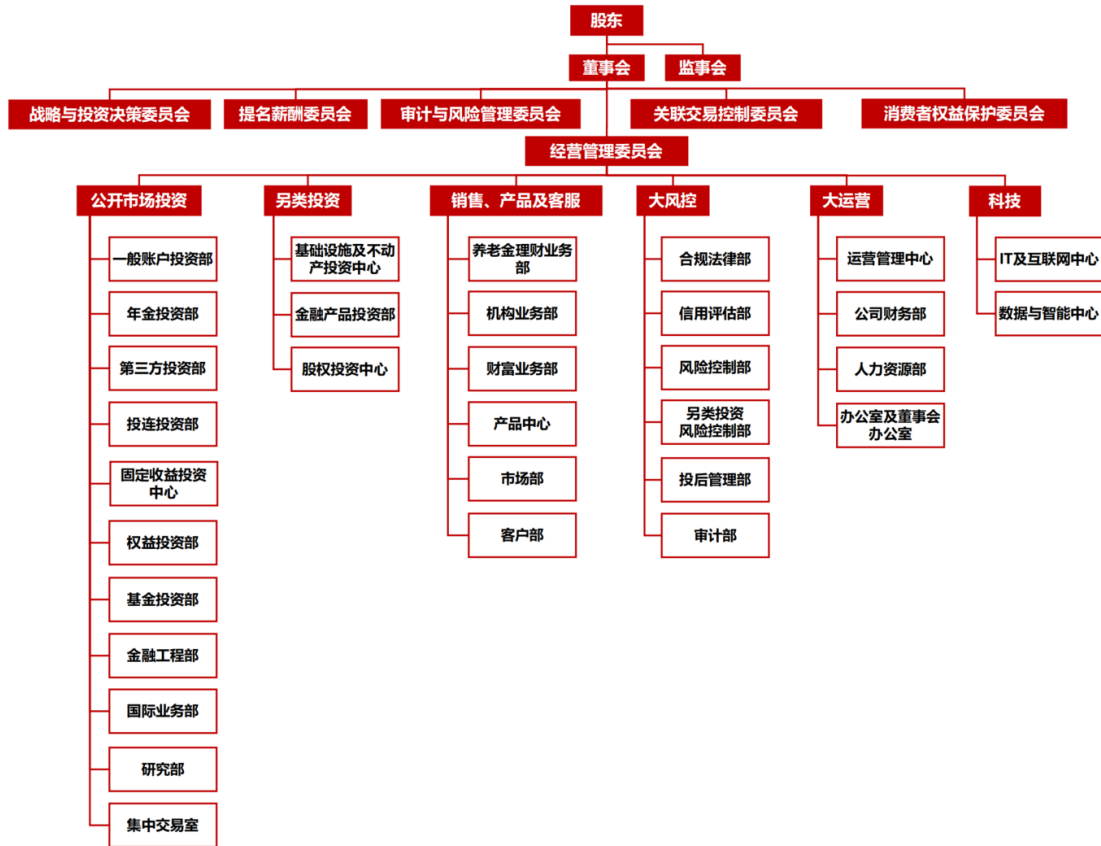
人员基本薪酬的10%；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100万（含）以下10人，100万以上12人。

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非递延部分在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递延部分于下两个年度同期平均支付。

同时，公司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可以追回涉及人员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2025年公司共执行两起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十一）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结合投资管理、销售服务、风险管控、运营保障等需求，在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公开市场、另类投资、销售产品及客服、大风控、大运营、科技等板块，形成了前台投资与销售部门、中台产品与风控部门、后台运营保障与系统支持部门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内控严密、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架构。截至报告期末，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公司开设分支机构一家：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5年成立，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2107_A01 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4、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欣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伟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14日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八、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监管规定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公司实施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金监总局批复，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泰康稳行（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稳行”），持股100%。泰康稳行已于2025年4月21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变更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决定，并经金监总局批复，同意公司业务范围变更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已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0日核准。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和流程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系统化建设，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系统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行顺畅。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650000万元人民币；

2. 本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1号资管产品，调整管理费率并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2号资管产品，调整管理费率并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资管产品，调整管理费率并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5号资管产品，调整管理费率并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6号资管产品，调整管理费率并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7号资管产品，调整管理费率并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9. 本公司与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减租相关事宜，减租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一银龙水务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294 万元人民币；

11. 本公司与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免租期相关事宜，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12. 本公司向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3. 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之补充协议》，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14. 本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850.6834 万元人民币；

15. 本公司与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16. 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9500 万元人民币；

17. 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泰康人寿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本协议不涉及交易价格，涉及的费用均已在管理费协议中另行约定，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18. 本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5-2027 年)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9. 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后合同总支付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20. 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共 5 次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1. 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共 2 次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统一交易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新签署 2 份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包括本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2025 年适用的统一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按协议开展保险资金受托管理、养老保障产品受托管理、金融产品顾问服务、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产品投资金融产品（如有）、保险业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 本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按协议共享 IT 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3. 本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按协议共享运营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本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按协议共享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按协议开展金融产品顾问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公司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按协议开展金融产品顾问服务、受托投资业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按协议开展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提供金融产品投资和财务顾问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8. 本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按协议共享 IT 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执行金额均未超过协议审批金额。

（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13.07亿元人民币（不包含已经逐项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金额、统一交易协议在本年度的执行金额），主要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公开市场资金运用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租赁资产、捐赠等。

（四）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均符合比例要求。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 公司以经营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将消保纳入公司治理与企业文化建设，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对公司消保工作进行审议与指导，监事会加强消保工作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职责明确。

2. 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2025年，公司在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数据安全、问责管理等方面完善多项制度。

3. 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公司明确2025年度消保工作考评标准，并持续纳入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推动消保文化融入日常经营环节。

4. 强化适当性管理。依据监管法规，围绕产品风险评级管理、投资者分类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管理、适当性匹配管理、销售人员及渠道管理等方面，优化业务环节，完成系统改造，确保在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流程中严格落实产品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专业合规守护消费者安心投资。

5. 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目标建设客户服务体系，聚焦客户需求响应与服务优化，迭代公司客户服务清单，畅通客户需求反映渠道，建立客户业务需求分拣系统平台，优化服务流程。

6. 加强教育宣传工作。构建集中主题式活动与常态化教育宣传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正面宣传与风险提示并重。2025年开展了“3·15”、“金融教育宣传周”等主题活动，通过线上官微开设“服务好”、“投资小贴士”、“畅谈养老金”等多个话题栏目，全方位普及金融知识，通过举办投资策略会，分享投资观点，倡导理性投资。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5年，公司自收投诉0件，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0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客服、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网站“公司概况”栏目。

网址：<https://www.taikangasset.cn/publicinformation.html#gsz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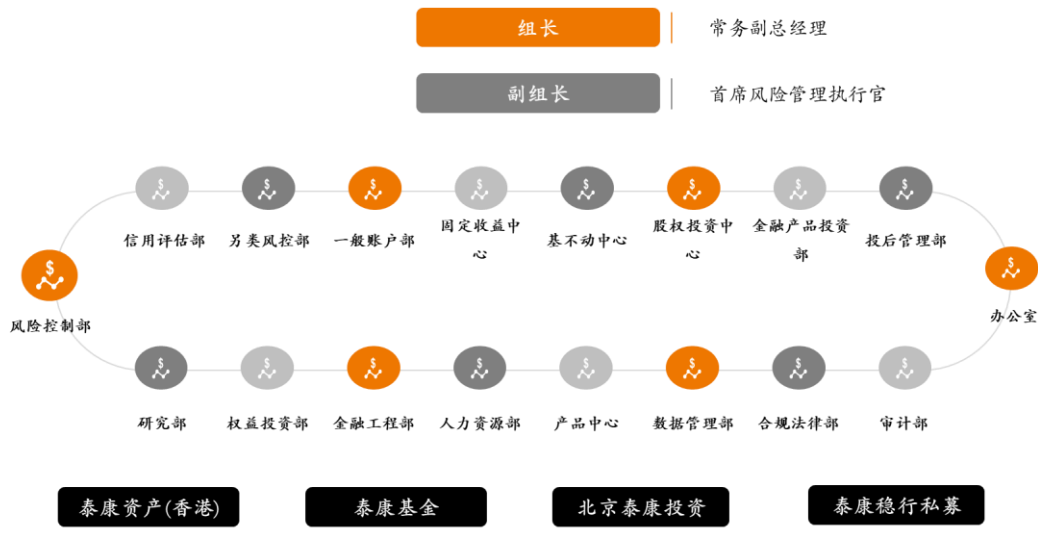
十一、ESG 绿色金融信息

（一）ESG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为践行“初心不改、创新永续、商业向善”的发展理念，公司作为泰康保险集团投资类子公司加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组织（UNPRI），积极履行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倡议，坚持将公司的投资方向与国家重大战略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推动向绿色投资转型，优化投资结构，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紧贴国家战略、民生建设和行业需要，发挥长期资金、大资金、稳资金的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聚焦“双碳+科技”赛道，受托管理的各类资金投资于双碳产业链，通过股票、债券以及各类金融产品大力支持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绿色产业，推动中国资本市场ESG投资高质量发展。

（二）ESG绿色金融组织架构

为贯彻监管机构、集团及委托人对公司ESG的指引及要求，统筹协调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部署ESG工作规划，推动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推进ESG投资覆盖全类别资产，优化投资结构，建立健全ESG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成立ESG绿色金融工作小组，作为ESG绿色金融的主要管理组织。小组涵盖公司18个部门，以及4家投资类子公司，以集团下发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投资（ESG投资）政策指引》为纲领，全面落实集团ESG绿色金融工作指示，内外部驱动加速提升ESG投资研究水平，在固收、权益、非标、金融工程、股权等多业务线条上建立可持续投资业务目标，各子公司也依据自身投资管理特点探索ESG管理模式。工作小组根据各类资金特殊属性，充分授权个业务条线根据资金特点制定单独的管理策略，逐步推进公司的ESG投资管理、评估、跟踪和控制。ESG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 2025年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泰康资产在投资端策略执行过程中，基于监管和集团ESG管理的政策及框架，积极主动参与推动ESG投资，持续探索ESG投资策略，绿色金融投资规模超3000亿元，其中泰康自有资金占比超65%。战略性配置了一大批涉及民生社会基础类以及绿色类的ESG投资，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与民生保障，在信用授权范围内，大力参与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键领域企业主体发行的ESG相关信用债投资；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投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力行业，推动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助力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在发行端，泰康资产发行绿色金融类资产超1100亿元。公司参与“泰康资产-财通-远景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投资。该产品为全国首单清洁能源持有型不动产ABS，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交所发行成功，发行总规模2.85亿元。底层资产是已于2025年1月全容量并网的位于河北邯郸的100MW风电项目，每年预计可发绿色电力超过20,000万kWh。ESG尽责管理方面，公司与被投资公司定期沟通，代表客户履行监督其活动的受托责任，在治理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方面鼓励其采用最高的ESG标准。在行业层面，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概要”和“气候变化概述”的分析评价体系，增加了对于双碳政策方面的研究追踪，进一步跟产业链小组进行研究整合，有助于在行业层面定量识别领先者和落后者。在被投公司管理层面，公司投资团队参与了多次线上或线下与被投公司管理层会议，体现了公司履行监管职责。通过沟通更好地了解被投公司的ESG实践和目标、分享与

ESG关键问题相关的最佳行业实践、鼓励ESG信息披露、指导被投公司的ESG实践，持续与被投公司的管理层就已确定的关键ESG议题或潜在风险进行沟通。

此外，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碳中和目标实现已是全球共识，公司聚焦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立足于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子公司泰康资产（香港）已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支持机构，代表泰康资产已于2023年10月正式加入“Climate Action 100+”，并制定气候风险管理办法，搭建气候变化评价体系，整合至投资流程，致力于更好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未来与全球机构投资者一起积极推动公司应对能源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风险。

（四）ESG绿色金融风险管理工作进展

2025年度，ESG风险管理拓展至前沿应用领域，并同步实现全资产覆盖：本年度开展覆盖全部投资组合碳排放测算，数据结果显示，自加入UNPRI以来，泰康保险集团碳足迹（tCO_{2e}/百万元投资）由17.67下降至11.72，降幅达31%，表明公司在扩大投资规模的同时逐步优化资产配置，向低碳或零碳资产转型，投资组合的碳排管理初见成效；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气候风险的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新增覆盖超80余个另类股权和非标项目，为公司履行负责任投资承诺提供长效跟踪和系统化支撑。